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 告

主旨：公告 0206 花蓮震災專案慰問補助事項，公告日起受理申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辦理 0206 花蓮震災傷者慰問、生活急難補助及家用品禮券補助。
- 二、受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電話：02-23028595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傷者慰問：花蓮震災受傷者。
- (二)生活急難補助：針對花蓮震災人傷及屋損之家戶提供急難金，屋損戶係指建物不堪居住之實際居住戶。
- (三)家用品禮券補助：花蓮震災致建物不堪居住之實際居住戶。

四、申請需檢附之文件：

項 目	(一) 傷者慰問	(二) 生活急難補助	(三)家用品禮券補助
應 備 文 件	1. 全戶戶籍謄本(含完整記事) 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3. 受災證明 4. 建物所有權狀或租賃證明 5. 實際居住證明 6. 如具有弱勢社會福利身分者請檢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生活津貼、中低老津等)	3. 受災證明 4. 建物所有權狀或租賃證明 5. 實際居住證明

五、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表如後附。

七、未盡事宜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專案慰問補助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編 號： (本會填寫)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/居留證號		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
	災戶居住建物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金雙星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吾居吾宿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門翠堤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	受災地址					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
	聯絡方式	市話： 手機：		e-mail：				
	住宅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申請內容	項目別	申請補助明細說明(請詳實填寫，並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V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傷者慰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醫未住院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___人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生活急難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身分戶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少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 (本項補助對象為 0206 花蓮震災人傷及屋損之家戶，屋損戶係指建物不堪居住之實際居住戶。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用品禮券補助	(本項補助對象為 0206 花蓮震災建物不堪居住之實際居住戶)							
檢附文件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醫療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災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居住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(含完整紀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倒塌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證明(租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身分家戶檢附社政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(社福身分戶)		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務必據實填具。 2. 申請人或其親屬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慰問補助金。 3. 同意本會如有必要，得查詢或調閱申請案件相關戶籍、財稅或核對其他補助資料。					申請人同意簽章	(簽名蓋章)	
						簽章日期	107年 月 日	

※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填妥後請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掛號或郵寄至
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社工處收 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；諮詢電話：02-23028595)

